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15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645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33,333,334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 30.7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24,000,02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753,054.12 元，其中超募资金 271,889,954.12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已出具的“众会字[2020]6796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271,889,954.12 元，已使用金额为 0 元。

三、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15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

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 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